

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 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 加入 -

“20A. 某些法律對地鐵公司的適用範圍
第 54 條現予廢除。”。

新條文 在第2部中，加入 -

“21D. 地鐵公司可以其名義提出檢控
第 56 條 現予廢除。

21E. 不適用的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條文
附表 2 現予廢除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-

“第3A部

修訂《噪音管制條例》

29C. 第 13 條對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適用
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第 37 條現予廢除。”。

30 刪去第(7)款而代以 -

“(7)《東涌吊車條例》(第577章)第 20(2)條現予廢除。”。